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旻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2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旻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6行所載之「112年11月25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更正並補充為「112年11月25日前某日，在臺中市某處，透過寄送包裹之方式」。

(二)附件附表編號3詐騙方式欄所載之「新用卡」更正為「信用卡」。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旻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0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6 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
17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18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9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20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21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22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23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
24 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
25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26 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 查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
28 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29 否認犯行，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而刑之輕重
30 比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1 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01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交付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
07 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
08 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
09 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
10 示之人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11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113
12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四)查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罪，所犯
14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5 度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判中始自白洗
16 錢犯罪，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兼職工作，恣意提供
19 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林秀謙、楊家芸、陳泱
20 羽、蔡忠宇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欺行為者得以逃避查緝，
21 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
22 均有相當危害。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迄今
23 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取得宥恕，且告訴人楊家芸匯入
24 本案郵局帳戶之2萬9,988元部分，業經圈存，損害已有所降
25 低等情；另考量各告訴人本案財產損失之數額非鉅，又念被
26 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
27 涵較低，及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2個、被害人數4人乙
28 節；兼衡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
30 程度、目前從事工程工作、與母親、胞姐同住、無人需要照

01 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02 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將
11 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
12 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又按犯罪所
13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14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7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
20 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21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23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附
24 件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等匯入本案郵局帳戶、本案臺銀帳
25 戶之款項），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
26 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
27 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8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另查無證
29 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利益，乃無從宣告沒收其犯
30 罪所得。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3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2 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林怡芳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78號

09
10 被 告 吳旻學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苗栗縣○○鎮○○路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旻學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該帳戶可
17 能被用以作為詐騙份子不法使用或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
18 得，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9 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0 意，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份子指示，於民國11
21 2年11月25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郵
22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臺灣
2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提
24 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份
25 子，而幫助該詐騙份子受領、掩飾其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
26 物。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後，隨即意圖為
2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
28 之）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
29 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林秀謙、楊家芸、陳泱羽及蔡忠
30 宇等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31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

01 一空，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林秀謙、楊家
02 芸、陳泐羽及蔡忠宇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林秀謙、楊家芸、陳泐羽及蔡忠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
04 霄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旻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寄出本案郵局、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予不詳之人乙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與洗錢之犯行，辯稱略以：伊是為了辦理貸款，故將提款卡拿到空軍一號客運站交給「銘盛」，他說提供提款卡就可以將貸款撥款至伊帳戶，伊當時沒有想那麼多，就按照對方講的去做等語。
(二)	1、告訴人林秀謙、楊家芸、陳泐羽及蔡忠宇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秀謙、楊家芸、陳泐羽及蔡忠宇之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等	告訴人林秀謙、楊家芸、陳泐羽及蔡忠宇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三)	被告之本案郵局、臺灣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本案郵局、臺灣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辦開戶之事實。 2. 告訴人林秀謙、楊家芸、陳泐羽及蔡忠宇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臺灣銀行帳

01

		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3、告訴人楊家芸所匯之2萬9988元經圈存抵銷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被告吳旻學固以前詞辯稱，並提出與「銘盛」之LINE對話紀錄乙份供參，惟觀諸其提供之對話紀錄，並無法看出何以被告需要交付提款卡，是其所辯，尚無法逕予採信。再詐騙份子利用各種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已為新聞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以避免被該人利用為犯罪工具，應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而被告於偵詢中自承知道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恐被用作詐騙使用之人頭帳戶，亦坦承先前辦理貸款並未提供提款卡，且不知道對方是否真為貸款專員，也未查證等語，卻在對方僅泛稱需要提款卡以辦理貸款，未仔細詢問原因或其用途，即逕將本案郵局、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是其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均無足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帳戶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8

檢 察 官 蔡明峰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江椿杰